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持牌証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受讓人，經手買賣之銀行經理、持牌証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乾坤燭[®]
PROSTICKS[®]
PROSTICK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5)

發行股份及購回本身股份之 一般授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20號亞洲金融中心1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隨二零零五年年報附奉。倘閣下未克出席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且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其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7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之網站www.prosticks.com.hk內。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估計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授權	4
購回授權	4
股東週年大會	5
要求以投票表決之程序	5
推薦意見	6
責任聲明	6
附錄 – 說明函件	7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五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及其他附帶相關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20號亞洲金融中心15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載於二零零五年年報內
「聯繫人士」	指	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下之定義相同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本公司」	指	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義

「發行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理合共不超過批准發行授權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加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如授予)之額外股份、可兌換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購回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最多達於批准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核准(不時加以修訂)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董事會函件



PROSTICK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5)

執行董事：

李政平先生 (主席)

馮仁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志彬先生

溫耀君先生

李家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20號

亞洲金融中心

15樓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購回本身股份之 一般授權

緒言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及可兌換股份之證券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身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更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資料(詳情載於下文)，以及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此等事項之有關普通決議案。

發行授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使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批准該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及可兌換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此外，一項普通決議案亦將獲提呈，以批准擴大發行授權，方法為將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或將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加入根據購回授權(如授予)購回之股份數目。

上述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項普通決議案內。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651,700,000股股份。待上述第4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在其中條款規限下，假設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可配發面值總額最多達130,340,000股股份之額外股份。

購回授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使董事可根據股份購回守則在創業板或股份經已或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有關決議所賦予的授權僅可有效至(a)決議通過後的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屆時該項授權將告失效，除非該會議通過一項普通決議予以延續(不論有沒有附帶條件)；或(b)在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以上述較早發生者為準。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一份載有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

董事會函件

上述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普通決議案內。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20號亞洲金融中心1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隨二零零五年年報附奉。

無論閣下擬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且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要求以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每項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惟下列人士可（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或撤回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該大會之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之股東或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受委代表；或
- (iii)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而其／彼等須佔不少於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
- (iv)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而其／彼等須持有賦予權利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須不少於獲賦予該項權利之所有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董事會函件

由股東之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投票表決之要求，亦將被視作由股東提出之相同要求。

推薦意見

本公司股東務請注意載於本通函附錄之資料。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所有提呈之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

- (a) 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b) 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 (c) 本通函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政平
謹啟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乃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提供之說明函件，以便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考慮購回授權。

1. 關連人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並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彼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通過後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且任何上述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651,7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待購回授權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其他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達65,17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行使購回授權可令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只有當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才會購回股份。

4.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購回證券。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聯交所不時之買賣規則所規定以外之結算方式在創業板購回本身之股份。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可動用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此等資金將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可就此用途合法使用。

倘行使全部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與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各董事不擬在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與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購回任何股份。

5.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各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五年三月	0.029	0.023
二零零五年四月	0.052	0.025
二零零五年五月	0.047	0.027
二零零五年六月	0.035	0.026
二零零五年七月	0.030	0.020
二零零五年八月	0.029	0.017
二零零五年九月	0.027	0.023
二零零五年十月	0.027	0.018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	0.024	0.018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0.027	0.018
二零零六年一月	0.027	0.017
二零零六年二月	0.030	0.016
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	0.026	0.016

6.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所深知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任何意向(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各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假設本公司主要股東並無出售其股份，倘行使全部購回授權，則主要股東於購回前後之股權百分比將如下：

主要股東	購回前	購回後
Investec Bank (UK) Limited	28.14%	31.27%
Great Power Associates Limited	13.88%	15.43%
嘉利美商國際有限公司	11.55%	12.83%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證券，以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自其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在創業板上市以來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並無在創業板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本身之股份。